

復審人 RICKY SHU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10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7564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9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 10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執行。臺北監獄於 110 年 9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運輸毒品罪，運輸毒品量大，助長毒品氾濫，危害社會治安，且犯罪所得未繳納完畢，又執行期間有多次違規情形，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75645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本次係基於義氣而運毒，並非以運毒為業，亦無相關前科，以此否准假釋，已剝奪假釋權利；多次違規係初入監語言不通、不諳規定而生之誤會，以此否准假釋有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非獨得犯罪所得，要求全額繳納始得假釋，難謂符合比例原則，現已繳納 58096 元；在監協助外籍收容人翻譯工作，出監後返回美國，無再犯可能；懇請給予面談或視訊方式陳述意見云云，請求變更原處分並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二、在監行狀：... (三) 獎懲紀錄。六、其他有關事項：... (四) 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聲字第 192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自美國走私第一級毒品古柯鹼入臺販售，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嚴重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未將犯罪所得繳納完畢，且於服刑期間曾因私藏違禁品及藥品等事由，而有 4 次違規紀錄，又無具體獎勵事證，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本次係基於義氣而運毒，並非以運毒為業，亦無相關前科，以此否准假釋，已剝奪假釋權利；多次違規係初入監語言不通、不諳規定而生之誤會，以此否准假釋有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非獨得犯罪所得，要求全額繳納始得假釋，難謂符合比例原則，現已繳納 58096 元」等情，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獎懲紀錄及對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據以判斷悛悔情形，經查復審人為牟取不法利益，三度走私古柯鹼入臺販售，犯罪所得近新臺幣 247 萬餘元，顯已嚴重助長毒品

氾濫，且犯後迄今僅經強制扣繳 5 萬餘元，而未能主動繳納或提出具體規劃，又部分違規係於入監 5 年後所犯，與復審人所述理由相悖，原處分核屬有據，且無違比例原則，亦與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無涉。又訴稱「在監協助外籍收容人翻譯工作，出監後返回美國，無再犯可能」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懊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至所訴「懇請給予面談或視訊方式陳述意見」之部分，因本案事證已屬明確，且已通知復審人以書面陳述意見，所請以面談或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指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